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60998716141

主题分类：联合发文

文 号：国市监网监〔2019〕118号

所属机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19年06月17日

发布日期：2019年06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商务厅（局）、网信办、邮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着力规范电子商务主体资格，严厉打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维护良好网络市场秩序，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决定于6-11月联合开展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现将《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网信办 邮政局

2019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落实《电子商务法》为统领，规范网络经营行为，净化网络市场交易环境，维护良好网络市场秩序，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决定于6-11月联合开展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作用，严格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严厉打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持依法依规监管、审慎监管、智慧监管、综合监管和协同监管，强化信用约束，规范电子商务行为，净化交易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提升网络商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规范电子商务主体资格，营造良好准入环境。依法查处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监督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规范电子商务主体资格，加强对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经营者的规范引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按照《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登记备案，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监督电子商务经营者做好亮照、亮证、亮标工作。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协议客户经营范围的审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集中整治非法主体互联网

应用（网站、APP等）。（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二）严厉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安全食品及假药劣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以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具家装、家庭日用品、儿童用品、服装鞋帽以及劳动防护安全帽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的消费品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和刑事司法，以大要案为突破口，组织开展集中打击，坚决守住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底线。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加强流通销售餐饮环节食品等商品抽查，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风险监测，净化生产源头，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违规促销、违法搭售等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推销宣传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通过组织非法寄递空包裹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一步加强对刷单炒信行为的监测监控，完善商品（服务）信用评价体系，配合执法工作开展。依法查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参与其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四）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营造良好广告市场环境。以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的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为重点，突出移动客户端和新媒体账户等互联网媒介，针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协作）

（五）依法打击其他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有效净化网络市场环境。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大对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公平格式条款、不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全方位多渠道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规范涉及个人信息的合同格式条款；严肃查处未经同意收集、使用、过度收集或泄露、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行为，依法查处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为网络违法犯罪提供支持帮助的网络平台；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切实防范大数据技术对个人信息的滥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对手机APP端（网络交易平台、网络订餐平台、在线旅游平台、社交电商、跨境电商以及其他网络市场新模式新业态）违法犯罪行为的研判、监管和打击查处。加大对网络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海外代购行为监管，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环节整治力度。加强对网络销售禁止交易商品的监测监管工作，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六）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查，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不断强化监管技术应用，探索应用网络交易信息监测的新方式，完善监测监管流程，有效发现网络交易违法线索。重点关注网络集中促销期、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网络市场定向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检，及时发现风险，发挥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59

